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因公司需尽快确定股权激励授予的相关工作，同意豁免董事会未提前3天通知全体董事，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193,6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

予价格由 13.50 元/股调整为 13.43 元/股。

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 11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或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参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303 人调整为 292 人，上述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调整分配给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 507.90 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张中华先生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7.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43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张中华先生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